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____年暑期學生實習合約(格式範本)

立合約書人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辦理乙方學生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事項。

一、實習目的：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二、實習原則：

(一) 以甲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。

(二) 乙方須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，以利安排實習事宜。

(三)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指導員之教導，並遵守甲方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甲方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並終止實習，並將審慎評估日後乙方所提之實習申請。

(四) 乙方學生無需繳交實習費用，實習期間保險請由甲方辦理。

三、實習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每週實習 5 日，每日實習 8 小時，共計實習____小時。

四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甲方權益者，由該實習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、遺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由實習學生負責賠償。

六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，應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實習結束後亦同。此外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甲方所取得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，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料之一方，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。

七、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填寫成績並加註評語，送交乙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。

八、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實習生；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以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。

九、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實習學生實習，乙方實習學生並得參加甲方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。

十、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學生因故須終止實習時，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。

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修訂。

十二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：李伯璋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

電話：02-27065866

乙方：

校長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